

桃園市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桃園市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	桃園市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	本要點名稱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紓解桃園市公教人員急難，以安定其生活，特訂定本要點。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紓解桃園市公教人員急難，以安定其生活，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貸款對象為下列各機關學校之編制內現職員工（以下簡稱公教員工）： （一）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 （二）桃園市議會。 （三）桃園市復興區公所及復興區民代表會。 留職停薪人員不得申貸。但育嬰留職停薪者申請育嬰貸款及產後護理貸款，不在此限。	二、貸款對象為下列各機關學校之編制內現職員工（以下簡稱公教員工）： （一）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 （二）桃園市議會。 （三）桃園市復興區公所及復興區民代表會。 留職停薪人員不得申貸。但育嬰留職停薪者申請育嬰貸款，不在此限。	為提供公教員工育嬰過程適當協助，配合第三點第一款增訂「產後護理貸款」項目，爰修正第二項，放寬育嬰留職停薪人員除育嬰貸款外，亦得申請「產後護理貸款」。
三、貸款項目及金額： （一）公教員工發生事故，得申請下列貸款： 1、傷病醫護貸款：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 2、喪葬貸款：每一員	三、貸款項目及金額： （一）公教員工發生事故，得申請下列貸款： 1、傷病醫護貸款：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 2、喪葬貸款：每一員	一、為鼓勵公教員工生育，減輕國內孕婦產後「做月內」（坐月子或產後護理）及公教員工育兒家庭負擔，於第一款增訂第五目「產後護理貸款」項目及貸款金額。現行第一款第五目之目次遞移為第六目。 二、配合教師待遇條例

<p>工最高新 臺幣五十 萬元。</p> <p>3、災害貸款 ：每一員 工最高新 臺幣六十 萬元。</p> <p>4、育嬰貸款 ：每一員 工最高新 臺幣六十 萬元。雙 生以上者 ，最高新 臺幣一百 二十萬元 。</p> <p>5、<u>產後護理 貸款：每 一員工最 高新臺幣 三十萬元</u> 。</p> <p>6、<u>長期照護 貸款：每 一員工最 高新臺幣 六十萬元</u> 。</p> <p>(二)夫妻或親屬同 為公教員工時 ，對同一事故 以申貸一次及 一個貸款項目 為限，不得重 複申貸。</p> <p>(三)貸款人於貸款 償還期間，再</p>	<p>工最高新 臺幣五十 萬元。</p> <p>3、災害貸款 ：每一員 工最高新 臺幣六十 萬元。</p> <p>4、育嬰貸款 ：每一員 工最高新 臺幣六十 萬元。雙 生以上者 ，最高新 臺幣一百 二十萬元 。</p> <p>5、長期照護 貸款：每 一員工最 高新臺幣 六十萬元 。</p> <p>(二)夫妻或親屬同 為公教員工時 ，對同一事故 以申貸一次及 一個貸款項目 為限，不得重 複申貸。</p> <p>(三)貸款人於貸款 償還期間，再 發生急難事故 時，得再申請 貸款。但其金 額連同尚未償 還之貸款餘額 ，不得超過新</p>	<p>第十三條規定，將 第三款之「學術研 究費」修正為「學 術研究加給」。</p>
--	--	---

<p>發生急難事故時，得再申請貸款。但其金額連同尚未償還之貸款餘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且每月應攤還本貸款之本息總額，不得超過其薪資總額（指按月支領之薪俸、技術或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總額）二分之一。</p>	<p>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且每月應攤還本貸款之本息總額，不得超過其薪資總額（指按月支領之薪俸、技術或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及主管職務加給之總額）二分之一。</p>	
<p>四、申貸條件： (一)傷病醫護貸款：公教員工本人、配偶或公教員工本人、配偶之直系血親因傷病住院醫療（含各年齡層各類傷病住院），或無住院事實，惟因疾病須長期治療（含不孕症治療或門診手術），經醫院出具住院證明或診斷證明，並檢附自付醫療、照護費用證明者。</p>	<p>四、申貸條件： (一)傷病醫護貸款：公教員工本人、配偶或公教員工本人、配偶之直系血親因傷病住院醫療（含各年齡層各類傷病住院），或無住院事實，惟因疾病須長期治療（含不孕症治療或門診手術），經醫院出具住院證明或診斷證明，並檢附自付醫療、照護費用證明者。</p>	<p>一、配合第三點第一款新增「產後護理貸款」，爰增訂第一項第五款申貸條件及考量孕婦產後調養模式多元，除於護理機構及坐月子中心修養外，尚有到宅坐月子、月嫂服務或月子餐宅配等方式，爰上開情形之照護費用均得申貸。另配合產後護理貸款之項目及申貸條件增訂，現行第四款第二目配合刪除，該款第一目移列為第四款規定。</p> <p>二、現行第一項第五款</p>

<p>(二) 喪葬貸款：公教員工之直系血親、配偶或配偶之直系血親死亡，經附繳死亡證明者。</p> <p>(三) 災害貸款：公教員工居所因遭遇水災、火災、風災、地震等災害而致房屋或屋內物品毀損必須重建（修）或購置，經居所所在地村（里）辦公處或警察、消防機關勘查出具證明者；屋內物品毀損必須購置者，並須出具購置費用證明。</p> <p>(四) 育嬰貸款：公教員工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經檢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等）者。</p> <p>(五) <u>產後護理貸款</u>：<u>公教員工或其配偶產後坐月子休養，經醫院出具新生兒出生證明文</u></p>	<p>(二) 喪葬貸款：公教員工之直系血親、配偶或配偶之直系血親死亡，經附繳死亡證明者。</p> <p>(三) 災害貸款：公教員工居所因遭遇水災、火災、風災、地震等災害而致房屋或屋內物品毀損必須重建（修）或購置，經居所所在地村（里）辦公處或警察、消防機關勘查出具證明者；屋內物品毀損必須購置者，並須出具購置費用證明。</p> <p>(四) 育嬰貸款： 1、公教員工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經檢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等）者。 2、<u>公教員工或其配偶產後於護</u></p>	<p>之款次遞移為第六款。為減輕公教員工扶老經濟負擔，經參考衛生福利部「長照2.0」之服務對象新增六十五歲以上衰弱者，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照護對象年齡為六十五歲以上。又為期明確，於該目增列照護費用項目。</p> <p>三、為切合實際傷病醫護貸款需求，避免貸款條件過於寬鬆，爰修正第二項申貸額度基準。另配合本要點於一百零八年八月七日修正後，原「傷病住院貸款」及「疾病醫護貸款」業整併為「傷病醫護貸款」爰現行第二項「各該項貸款」修正為「該項貸款」。</p>
--	---	--

件，或檢附
照護費用（
護理機構、
坐月子中心
、到宅坐月
子、月嫂服
務或月子餐
宅配費用等
）證明者。

(六)長期照護貸款
：

- 1、公教員工
之配偶、
本人及配
偶之直系
血親，有
長期照顧
服務法所
定身心失
能情形，
持續已達
或預期達
六個月以
上，經醫
院出具診
斷證明及
照護費用
證明者。
- 2、公教員工
之配偶、
本人及配
偶之直系
血親未符
前目情形
，惟年齡
六十五歲
以上，日
常生活須
被照顧，

理機構、
坐月子中
心休養，
經醫院出
具新生兒
出生證明
文件，並
檢附照護
費用證明
者。

(五)長期照護貸款
：

- 1、公教員工
之配偶、
本人及配
偶之直系
血親，有
長期照顧
服務法所
定身心失
能情形，
持續已達
或預期達
六個月以
上，經醫
院出具診
斷證明及
照護費用
證明者。
- 2、公教員工
之配偶、
本人及配
偶之直系
血親未符
前目情形
，惟年齡
八十歲以
上，日常
生活須被

<p>經檢附<u>照 護費用（ 看護費用 、日照中 心、生活 耗材及輔 具費用等 ）</u>相關證 明者。</p> <p>前項申請傷病醫護 貸款，自付醫療、 照護費用在新臺幣 三萬元以上者，得 申貸該項貸款最高 限額；自付醫療、 照護費用未達新臺 幣三萬元者，最高 得申貸新臺幣三十 萬元。</p> <p>第一項第三款災害 貸款之屋內物品毀 損必須購置者，購 置費用在新臺幣一 萬元以上者始得申 貸，申貸金額以購 置費用二倍為上限 ，且不得超過該項 貸款最高限額。</p>	<p>照顧，經 檢附<u>照 護 費用等相 關證明者</u> 。</p> <p>前項申請傷病醫護 貸款，自付醫療、 照護費用在新臺幣 一萬元以上者，得 申貸該項貸款最高 限額；自付醫療、 照護費用未達新 臺幣一萬元者，最 高得申貸新臺幣三 十萬元。</p> <p>第一項第三款災害 貸款之屋內物品毀 損必須購置者，購 置費用在新臺幣一 萬元以上者始得申 貸，申貸金額以購 置費用二倍為上限 ，且不得超過該項 貸款最高限額。</p>	
<p>五、申請手續： （一）<u>申請育嬰貸 款應於子女滿 三足歲前，申 請其他貸款應 於事故、事實 或原因發生三 個月內，覓具 一名公教員工 為保證人，並 檢附下列文件</u></p>	<p>五、申請手續： （一）申請人應覓具 一名公教員工 為保證人，並 檢附下列文件 ，於事故發生 後三個月內， 送請服務機關 學校審核屬實 後，逕轉本府 申請貸款：</p>	<p>考量依第四點第一項第 四款規定申請育嬰貸款 者，以公教員工養育三 足歲以下之子女為要件 ，且實務上於子女滿三 足歲前向服務機關、學 校提出申請即可，為臻 明確，爰修正第一款予 以明定。</p>

，送請服務機關學校審核屬實後，逕轉本府申請貸款：

1、申請表一式三份（格式如附件），一份自存，二份送本府。

2、前點所定申貸條件之證明文件及審核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

3、申請人及保證人於事故、事實或原因發生後，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之綜合信用報告影本各一份。

(二)本府於核定貸款時，得附因申請人或保證人信用瑕疵原因不同意核貸之條件，並於瑕疵補正後始予核貸及通知申請人簽約事

1、申請表一式三份（格式如附件），一份自存，二份送本府。

2、前點所定申貸條件之證明文件及審核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

3、申請人及保證人於事故或發生後，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之綜合信用報告影本各一份。

(二)本府於核定貸款時，得附因申請人或保證人信用瑕疵原因不同意核貸之條件，並於瑕疵補正後始予核貸及通知申請人簽約事宜。

(三)申請人需款緊急時，得由服務機關學校先行墊付，俟貸

<p>宜。</p> <p>(三)申請人需款緊急時，得由服務機關學校先行墊付，俟貸款核定後歸墊。</p> <p>(四)各機關學校對公教員工申請貸款案件，應從嚴審核，並於各項證明文件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如有虛偽不實情事者，除由服務機關學校負責追回外，當事人應予議處。</p>	<p>款核定後歸墊。</p> <p>(四)各機關學校對公教員工申請貸款案件，應從嚴審核，並於各項證明文件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如有虛偽不實情事者，除由服務機關學校負責追回外，當事人應予議處。</p>	
<p>六、貸款償還：</p> <p>(一)還款期間：除另有規定外，最長分六年（七十二期），平均償還本息。</p> <p>(二)利息負擔：按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減年息零點零二五厘計算機動調整。</p> <p>(三)貸款扣繳： 1、貸款人應償還之款項，應自貸款之次</p>	<p>六、貸款償還：</p> <p>(一)還款期間：除另有規定外，最長分六年（七十二期），平均償還本息。</p> <p>(二)利息負擔：按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減年息零點零二五厘計算機動調整。</p> <p>(三)貸款扣繳： 1、貸款人應償還之款項，應自貸款之次</p>	<p>考量育嬰留職停薪者於留職停薪期間無薪資收入，為減輕公教員工育兒及家庭經濟負擔，給予公教員工育嬰過程適當協助，爰除育嬰貸款外，增訂產後護理貸款亦有特別還款期及寬限期之規定。</p>

月起，由服務機關學校負責薪給內扣繳，彙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桃園分行）桃園市市庫存款戶—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帳戶。但育嬰留職停薪者應逕洽臺灣銀行桃園分行開立約定存款之帳戶，按月自該帳戶扣繳。

2、貸款人調職時，由原服務機關學校在離職證明註明，除應負責通知新職機關學校繼

月起，由服務機關學校負責薪給內扣繳，彙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桃園分行）桃園市市庫存款戶—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帳戶。但育嬰留職停薪者應逕洽臺灣銀行桃園分行開立約定存款之帳戶，按月自該帳戶扣繳。

2、貸款人調職時，由原服務機關學校在離職證明註明，除應負責通知新職機關學校繼

續按月扣繳，並副知臺灣銀行桃園分行及本府。

3、貸款人離職（包括退休、資遣、免職、免除職務、撤職、辭職等），或調任第二點規定以外之機關學校服務時，應於離（調）職前向離（調）職時之原服務機關學校一次繳清餘款，再由原服務機關學校向臺灣銀行桃園分行繳付。

4、貸款人死亡時，由其繼承人依民法規定負責清償責任，並依規定期限及償還

續按月扣繳，並副知臺灣銀行桃園分行及本府。

3、貸款人離職（包括退休、資遣、免職、免除職務、撤職、辭職等），或調任第二點規定以外之機關學校服務時，應於離（調）職前向離（調）職時之原服務機關學校一次繳清餘款，再由原服務機關學校向臺灣銀行桃園分行繳付。

4、貸款人死亡時，由其繼承人依民法規定負責清償責任，並依規定期限及償還

<p>數額，自行向臺灣銀行桃園分行繳付。</p> <p>遇有重大災害或其他特殊事故時，本府得依職權或貸款人之申請，酌予延長貸款還款期間、更改扣繳方式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不受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之限制。</p> <p>育嬰留職停薪者申請育嬰貸款及產後護理貸款，還款期間最長分七年（八十四期），平均償還本息。但一併申請寬限期一年者，寬限期內按月繳交利息，並於寬限期屆滿後六年內按月平均償還本息。</p>	<p>數額，自行向臺灣銀行桃園分行繳付。</p> <p>遇有重大災害或其他特殊事故時，本府得依職權或貸款人之申請，酌予延長貸款還款期間、更改扣繳方式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不受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之限制。</p> <p>育嬰留職停薪者申請育嬰貸款，還款期間最長分七年（八十四期），平均償還本息。但一併申請寬限期一年者，寬限期內按月繳交利息，並於寬限期屆滿後六年內按月平均償還本息。</p>	
<p>七、貸款資金： 由本府專案撥付新臺幣二千萬元作為桃園市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基金，目前撥入基金專戶一千萬元，並視基金運用情況，倘有不足，再由市庫或基金累積賸餘轉撥基金。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市庫管理相關法規辦理。</p>	<p>七、貸款資金： 由本府專案撥付新臺幣二千萬元作為桃園市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基金，目前撥入基金專戶一千萬元，並視基金運用情況，倘有不足，再由市庫或基金累積賸餘轉撥基金。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市庫管理相關法規辦理。</p>	<p>本點未修正。</p>

